

第十九題 蒙頭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我們再來看第十九題，蒙頭。這個題目是許多人所忽略的，也是許多人所注意的，又是許多人所辯論的。所以我們要花一點工夫，來看神的話對於這個題目是怎樣的說。

壹 蒙頭的教訓

一 是使徒保羅所傳的

（一）‘我（保羅）所傳給你們的。’ 林前十一章二至十六節。

蒙頭的教訓是屬於新約的，且是保羅寫在其中的。我們都知道，新約的教訓是重於屬靈的實際，而不重於外表的儀式；並且凡是使徒保羅所傳的，都是出於主的啟示，不是出於人的意思。（加一11~12。）所以我們不可把這教訓看作是關乎外表儀式的，或是出於人的意思的。

或有人說，蒙頭是猶太人的規矩。但我們知道，使徒保羅因得着神的啟示，已經把猶太教和其中的一切規條都擺在一邊，絕不會再把猶太人的規矩，傳給教會，要教會遵守。他連神在舊約要猶太人所受的割禮都不傳了，（加五11，）還怎能傳猶太人的規矩？反而他是不要我們遵守那些出於人的規矩。（西二20~23。）而且猶太人的大祭司和祭司到神面前時的情形，恰與他所傳蒙頭的教訓相反，因為他說，男人禱告或是講道不該蒙着頭，而猶太人的大祭司和祭司（都是男人）親近神，卻必須把頭蓋起來，大祭司頭上要戴着冠冕，祭司頭上要包着裹頭巾。（利八7~9，13。）所以他所傳的蒙頭，絕不會是猶太人的規矩。

也有人說，蒙頭是當時哥林多一帶地方的風俗。但我們絕對相信，保羅也絕不會把外邦人的風俗當作教訓，且當作與神和基督有關係的屬靈教訓，要教會遵守。他用了半章聖經來講蒙頭，特別說到這件事與神和基督的關係，以及對天使的影響。他講這樣重要的道，怎會以外

那人的風俗為背景、為根據？所以他傳的蒙頭，也絕不會是外邦人的風俗。

二 是為著在各處的聖徒的

（一）‘寫…給…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。’林前一章二節。

有人說，蒙頭的教訓，是保羅寫給在哥林多的教會的，因為他們中間有點混亂。但是這說法不夠準確，因為保羅所寫這本記載蒙頭教訓的哥林多前書，也是‘寫給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’。所以使徒這蒙頭的教訓，不只是為著在哥林多的聖徒，也是為著所有在各地信主的人。

（二）‘若有人想要辯駁，我們（使徒）卻沒有這樣的規矩，神的眾教會也是沒有的。’林前十一章十六節。

使徒在這裡說，當初‘神的眾教會’對於這蒙頭的教訓是沒有辯駁的。這證明這教訓乃是為著‘眾教會’的，不是為著在哥林多一處的教會的。這教訓既是為著眾教會的，且是當初的使徒和眾教會，所接受而無異議的，就我們後世的信徒對於這教訓，怎可不接受而有辯駁？

貳 蒙頭的意義

一 服權柄的表示

（一）‘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。’林前十一章十節。

這句話直譯是‘在頭上有權柄’。頭本是權柄。女人雖然自己有頭，但照神的定規她卻不應當作頭作權柄，而應當服在一個權柄之下。因此她當將自己的頭蒙起來，使她的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，以表示她服在一個權柄之下。所以女人蒙頭，就是承認並宣告自己雖然有頭，但自己卻不是頭，不作頭，而服在一個權柄之下，承認並接受另一位是頭，也讓他作頭。簡單的說，女人蒙頭，就是她服權柄的表示。

參 蒙頭的根據

一 根據神是頭

（一）‘我願意你們知道，基督是各人的頭；男人是女人的頭，神是基督的頭。凡男人禱告或是講道，若蒙着頭，就羞辱自己的頭。凡女人禱告或是講道，若不蒙着頭，就羞辱自己的頭。’林前十一章二至四節。

有人說，使徒叫人蒙頭是因為那時有這種規矩或風俗。他們以為蒙頭的教訓，是使徒根據那時的規矩或風俗而講的。這種說法或看法，是太出乎人的臆測，不合乎聖經的啟示。在這裡（林前十一）使徒明確的告訴我們，他講蒙頭乃根據神是頭，乃根據在宇宙中因着神是頭而有的次序。他是根據這個，也是願意我們知道這個，而向我們講蒙頭的道。

在神所創造的宇宙中，是有頭有權柄而有次序的。這頭就是神自己。神是宇宙中的頭，是宇宙中的權柄，使宇宙中有了次序。這次序的第一環，就是‘神是基督的頭’。基督雖‘與神同等’，（腓二6，）但祂甘心服在神的權下，讓神作頭，以彰顯神作頭的權柄和榮耀，使神在宇宙中所安排的次序顯為美麗。在這一環裡，我們看見我們的主總是服在神之下，總是尊神為頭。祂在地上的生活，沒有一點是由自己作主，而不讓神作頭，沒有一時是自己出頭，而不顯明神是祂的頭。祂雖然是主，是那樣有權能，但祂在任何時候，在任何事上，都讓神在祂身上作頭，讓神給祂蒙頭。哦，祂那些在地上的生活，是何等彰顯神作頭的權柄和榮耀！祂那些順服神的事實，使神在宇宙中所安排的次序顯為何等美麗！祂不只已往在地上是如此，就是今天在天上也是如此，並且直到永遠還要如此。祂要永遠順服神，‘叫神在萬物之上，為萬物之主。’（林前十五28。）

神是基督的頭，‘基督（又）是各人的頭。’這是神在宇宙中所安排之次序的第二環。神一面作基督的頭，一面又設立基督作我們各人的頭。基督一面承認神是祂的頭，一面祂自己又作我們各人的頭。神怎樣得着基督的順服，也願意基督照樣得着我們的順服。基督怎樣順服神，也要我們照樣順服祂。祂怎樣在凡事上讓神作頭，讓神給祂蒙頭，我們也要照樣在凡事上讓祂作頭，讓祂給我們蒙頭。祂之於神是如何，我們之於祂也該是如何。祂彰顯了神作頭的權柄和榮耀，我們也該彰顯祂作頭的權柄和榮耀。祂使神在宇宙中所安排的次序顯為美

麗，我們也該如此。哦，我們有什麼能比我們順服我們的主，更使祂顯出祂的權柄，更使祂得着祂的榮耀！我們有什麼能比我們服在我們的主之下，更使神在宇宙中的次序顯為美麗，更使神在這次序裡稱心滿意！哦，當我們順服我們的主，服在祂之下，在凡事上讓祂作頭的時候，祂在我們身上要得着何等的榮耀！神在我們身上也要得着何等的稱心！因為神的心在我們身上所願望的，就是基督能在我們身上得着榮耀，像祂在基督身上一樣；祂在我們身上所要作的，就是要叫我們順服基督，像基督順服祂一樣。哦，神在我們身上一切的工作，就是要叫我們‘順服基督’，（林後十5，）承認祂是我們各人的頭，讓祂作我們各人的頭。

神不只要基督作我們各人的頭，也要男人作女人的頭。所以在祂所安排的次序裡，還有這第三環，就是‘男人是女人的頭’。祂一面設立基督作我們各人的頭，要我們各人都以基督為頭，而順服基督，一面又設立男人作女人的頭，要女人以男人為頭，而順服男人。在基督跟前，我們眾人不分男女，都該以祂為頭，而順服祂；但在人跟前，我們就有男女之分，該照神的安排，男人作頭，女人順服，女人該以男人為頭，而順服男人。

在這裡，我們不該把男女平等與不平等的思想帶進來，這不是一個男女平等與不平等的問題，乃是一個男女在神面前的功用問題。神在祂的安排裡，是要用我們男和女兩班人，來表演祂和基督如何是頭，並人如何順服祂。要男人表演祂和基督是頭，要女人表演我們人順服，所以我們男和女兩班人表演起來，可說‘成了一台戲，給世人和天使觀看’，（林前四9，）叫他們實際的看見，在宇宙中有作頭的，也有順服的。在這台戲裡，我們男和女都不過是一個角色，男的扮演神和基督如何是頭，女的扮演我們人如何順服。所以在這裡只有扮演功用的不同，沒有男女不平等的意思。我們在主面前，男女都不過是蒙救贖的受造者，毫無分別，但我們來到人跟前，就該有男女之分，以扮演作頭者與順服者的不同。這像演戲的人在後台都是常人，並無兩樣，出到前台就各自成為特殊的人物，而有扮演上的不同了。他們在台上扮演的人，只有功用不同的感覺，而沒有不平等的念頭。我們大家也該如此。我們該看見，我們在人跟前男女的分別只是一個功用的不同，並無不平等的意思。難道眼睛在眼眉之下，它們二者除了功用有不同，還有什麼不平等麼？弟兄們得以作一個扮演作頭的角色，除了感覺榮耀，還有什麼可高傲？姊妹們得以作一個扮演順服的角色，

豈可以為卑下，而不感覺榮耀？如果我能作一個角色，將我主作頭的權柄和榮耀襯出來，顯出來，即使那個角色好像是卑下的，我豈不也該以為無上的榮耀麼？哦，若我以一個人為頭而順服他，能叫人想到神和基督是頭，人該順服祂，就我該何等甘心如此，而以為榮耀呢？哦，但願神給姊妹們看見，她們的順服，能何等叫人感覺到神與基督的權柄和榮耀！她們在宇宙中對神和基督能有這樣一個功用，是何等榮耀的事！她們能使神在宇宙中所安排的次序，因着她們的順服而顯為美麗，又是何等甜美的事！

宇宙若是沒有頭，整個宇宙就要亂了。然而宇宙是有頭的，是有神作頭的，因此宇宙中是有次序的。神要男人以不蒙頭，女人以蒙頭來承認這次序。男人若蒙頭，就是羞辱自己的頭，也就是羞辱基督，因為基督是我們各人的頭。並且羞辱基督，也就是羞辱神，因為神是基督的頭。女人若不蒙頭，就是羞辱自己的頭，也就是直接羞辱男人，而間接羞辱基督和神，因為男人是女人的頭，而基督又代表神是我們各人的頭。所以男人該不蒙頭，女人該蒙頭，以實際的行動來表明我們承認神在宇宙中的主權——在宇宙中祂是頭。使徒保羅對我們講蒙頭的道，第一就是根據這件事。人會將這件事看為輕微，但神卻將它看作極其重大。

二 根據神對男女的安排

（一）‘男人本不該蒙着頭，因為他是神的形像和榮耀，但女人是男人的榮耀。’林前十一章七節。

無論我們是男是女，都是出於神的。祂要我們作男人，有男人的用處；要我們作女人，有女人的用處。所以祂對男女有不同的安排。在祂的安排裡，祂是要男人作祂的形像和榮耀，要女人作男人的榮耀。就是為著要表明這個，祂才要我們有蒙頭的事。並且因着所要表明的有不同，所以祂才要我們男人和女人在蒙頭的事上有分別。男人是神的形像和榮耀，是神的代表，所以不該將頭蒙起來，以表明他是代表神作頭的。女人是男人的榮耀，是人的代表，所以該將頭蒙起來，以表明她是代表人順服的。男人和女人這種在代表上功用的不同，並不是出於人的意思、人的教訓，乃是出於神的旨意、神的安排。這個安排，可說是使徒講蒙頭之道的第二個根據。

三 根據神創造的次序

（一）‘起初，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；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。並且男人不是為女人造的；女人乃是為男人造的。因此，女人為天使的緣故，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。…正如女人是出於男人，男人是藉著女人。’林前十一章八至十二節原文。

神的旨意對我們男女的安排既有不同，祂的創造在我們男女身上的次序也就有分別。祂是先創造男人，後創造女人。並且女人是出於男人，且是為男人而造的；男人卻不是出於女人，也不是為女人而造的。雖然以後男人是藉著女人而生，但那不過是‘藉著女人’，並不是出於女人，像女人是‘出於男人’一樣。所以神對男女的創造是不同的，祂對男女的用意也是兩樣的。按祂的創造說，女是出於男，男不是出於女；按祂的用意說，女是為著男，男不是為著女。就是‘因此，女人…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’——應當在頭上有東西將頭蒙起來、

所以男和女在神的創造和用意裡，是絕對不同的。男就是男，女就是女，像銅就是銅，鐵就是鐵一樣。無論人怎樣講，也不會把女講成男；無論潮流如何變，也不會把男變成女。因着神對男女的創造和用意完全不同，男女的性質和用處就絕對兩樣。這是人不能否認，更無法推翻的事實。這個事實可說是使徒對我們講蒙頭的道，所根據的第三點。

四 根據天使的問題

（一）‘女人為天使的緣故，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。’林前十一章十節。

在這裡使徒說，‘女人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，’應當蒙頭，乃是‘為天使的緣故’。所以使徒要女人蒙頭，不是為當時的風俗，像一班人所臆測的，乃是‘為天使的緣故’，像聖靈藉著他在這裡所啟示的。如果他要女人蒙頭，是為當時的風俗，就他這蒙頭的教訓，是無足輕重的，是與今天的人無關的，是可以因着時代的改變、風俗的不同，而失效的。但他要女人蒙頭，是‘為天使的緣故’！這該叫我們何等看重這件事！既是為天使的緣故，就這教訓不會因時代的改換、風俗的變遷，而成為過時的，不適用於今天。‘為天使的緣

故’：這是超時代、超風俗的。無論在任何時代中，在任何風俗裡，女人‘為天使的緣故’，都是應當蒙頭的。

但是‘為天使的緣故’是什麼意思呢？這是深而又廣的，需要許多地方的聖經來說明。簡單的說，乃是這樣：神當初造好了天地，就設立一個天使長，就是一個基路伯，管理當時的宇宙。這個天使長因着驕傲，想要高舉自己，就背叛了神，而變成撒但。當他背叛的時候，有一部分的天使也跟隨他造反。這是在人被造以前的事。從那時起，撒但和跟隨他造反的天使，就不服神的權柄，想要推翻神的權位。所以神就造人，要人服祂的權柄，彰顯祂的榮耀。撒但知道這個，就來引誘人，叫人也背叛了神，而跟從了他，以致被他擄去。現在神藉著主耶穌，將我們從他手下救出來，使我們成為教會。在教會裡，我們這班蒙神救贖的人，該承認神的權柄，讓神作頭。因此祂要我們藉著蒙頭來表明這件事。所以我們這樣蒙頭，是為天使的緣故，是向他們表明，雖然他們有的不服神的權柄，不承認神是頭，不讓神作頭，但我們這些受造而蒙救贖的人卻不是這樣！我們承認神是頭，讓祂作頭，服祂的權柄。這是使徒講蒙頭之道的第四個根據。

所以我們蒙頭，一面是榮耀神，一面是羞辱撒但和跟從他的天使。我們藉著蒙頭給他們看見，我們承認神是頭，以羞辱他們。就是為這緣故，神要姊妹們蒙頭。也就是為這緣故，撒但才像今天這樣在教會中叫人輕看蒙頭，忽略蒙頭，甚至反對蒙頭。因為他知道，姊妹們蒙頭，對他乃是一個羞辱。

所以我們不該看蒙頭是一件小事，不該以為姊妹們把頭蒙起來，或不把頭蒙起來，在頭上有一個服權柄的記號，或沒有一個服權柄的記號，是沒有什麼關係的。我們知道一個國民，在他國家淪陷的地方，當着侵略的敵人將他本國的國徽張掛起來，以維持他本國的主權，而否認敵人的侵佔，這並不是一件小事。我們蒙頭就是這樣，乃是在神的仇敵撒但所侵佔的地方，在頭上擺出我們服神權柄的記號，以表明我們承認神的主權，而否認撒但非法的侵佔。我們如果看見蒙頭的關係是這樣重要，我們對於蒙頭就不會有絲毫的異議，而讓撒但在我們身上仍有使我們背叛神的根據。我們必定讓神從我們裡面把撒但背叛的思想和生命，除得乾乾淨淨，將我們的心思意念從撒但的欺騙和霸佔之下全數奪回，使我們裡面每一部分都毫無異議的服在祂的權下，

而承認祂是頭。我們該這樣蒙頭，來表演給一切受造之物，特別給天使看，（林前四9，）我們承認神是頭，也讓祂作頭。

哦，在這裡我們必須看見，神所以要弟兄作頭，而要姊妹蒙頭，乃是要我們在宇宙中——特別是向着天使——有一個實際的表演，一面承認祂的主權，以榮耀祂，一面否認撒但的侵佔，以羞辱他。如果我們不這樣表演，如果我們弟兄不作頭，或姊妹不蒙頭；如果有弟兄說，‘我何必作頭？’或有姊妹說，‘我何必蒙頭？何必順服？’我們無形中就在我們身上推翻了神的安排，否認了神的主權，而使撒但和他的使者心快。這必是愛主者所不肯作的。如果我們真的愛主，並看見這個，我們就必甘心服在神的安排之下，各站各的地位，以表演神所要我們表演的。

五 根據人的本性

（一）‘你們自己審察，女人禱告神，不蒙着頭是合宜的麼？你們的本性不也指示你們，男人若有長頭髮，便是他的羞辱麼？但女人有長頭髮，乃是她的榮耀；因為這頭髮是給她作蓋頭的。’林前十一章十三至十五節。

使徒講蒙頭的道，在前面所根據的四點，雖然都是重大的，但都是在我們之外的。現在他再在我們裡面找出一個根據，可說是他這個道的第五個根據，就是我們的‘本性’。我們裡面的本性告訴我們，男女的性情是不同的：男人是應該出頭的，女人是應該隱藏的。我信我們每一個人裡面都感覺，男人該顯露一點，女人該隱藏一點。所以我們若肯審察我們裡面的感覺，我們的本性就要指示我們，男人不蒙頭，和女人蒙頭，都是合宜的。

我們的本性是神所創造的。神的創造是照着祂的安排。祂的安排是要男人作頭，女人蒙頭，所以祂就為男人和女人創造了不同的本性。這個本性叫男人作頭出頭，叫女人蒙頭順服。在這裡我們又可以看見，這不是男女不平等，乃是男女性情不同。性情既然不同，功用也就兩樣；功用既然兩樣，地位也就互異。但不能因地位互異，就帶進不平等的思想。造房用的木頭石頭，各有各的性質，因此就各有各的功用，各有各的地位。但不能因木頭在石頭上，就說它們不平等。哦，

但願我們看見我們的本性所叫我們有的功用和地位，而各站各的地位，各盡各的功用，以彰顯神的權柄和榮耀。

所以使徒講蒙頭的道所根據的幾點，不是重大的，就是深切的。這些根據，絕非人間的規矩，和一時的風俗，所能比擬的！神是頭，這是何等尊榮的事！神對男女的安排，以及神創造的次序，此二者是何等神聖又永遠！為天使的緣故，又是何等重要！人本性的指示，更是何等深切！這些是使徒講蒙頭之道的根據，是我們應當蒙頭的原因。

肆 蒙頭的人

一 禱告或是講道的女人

（一）‘凡女人禱告或是講道，若不蒙着頭，就羞辱自己的頭。’林前十一章五節。

不是所有的人都需要蒙頭，只有禱告或講道的女人需要這樣。因為這樣的人，一面是女人，是代表服權柄的，一面又摸着屬靈一禱告或講道一的事，所以需要在靈界的跟前表演我們承認神是頭，而服祂的權柄。

伍 蒙頭的時候

一 禱告或講道的時候

（一）‘凡女人禱告或是講道，若不蒙着頭，就羞辱自己的頭。’林前十一章五節。

蒙頭既是為天使的緣故，既是影響靈界的，就應該是在摸着屬靈之事的時候。禱告或講道是摸着屬靈的事，所以姊妹們在禱告或講道的時候，應該蒙頭。照原則說，就是姊妹們在談道或彼此交通的時候，也都該蒙頭，因為這些也都是摸着屬靈的事。

姊妹們越摸着屬靈的事，就必越感覺需要蒙頭；越禱告得多，禱告得透，就必越覺得應該蒙頭。一個姊妹會禱告到一個地步，她裡面要求她蒙頭。尤其是在趕鬼的時候，姊妹們的裡面會覺得該蒙頭，因為那時她們接觸着靈界的事。姊妹們如果肯順服她們裡面的感覺，就禱告

到一個時候必要蒙頭。她們摸着靈界的禱告，會叫她們蒙頭。女人在禱告或講道—就是摸着屬靈的事—的時候，應該蒙頭，這也給我們看見，蒙頭這件事，不是重在在人面前為著人的，乃是重在在神和天使面前為著靈界的。

陸 蒙頭的東西

一 長頭髮不能代替蒙頭的東西

(一) ‘若不蒙着頭，…就如同剃了頭髮一樣。女人若不蒙着頭，就該剪了頭髮；女人若以剪髮剃髮為羞愧，就該蒙着頭。’ 林前十一章五至六節。

有人主張說，女人留長髮，就是蒙頭了。但憑這裡的話看，留長髮和蒙頭是兩件事。使徒說，‘若不蒙着頭，就如同剃了頭髮一樣。’ 他不是說，不蒙着頭，就是剃了頭髮。他乃是說，不蒙着頭，如同剃了頭髮。他的意思是說，女人禱告或講道應該蒙着頭；若不蒙着頭，雖然有長頭髮，但在神看就如同剃了頭髮一樣。可見他所說的不蒙着頭和剃了頭髮，是兩件不同的事。因此蒙着頭和留長髮，也不能是一件事。

使徒更進一步的說，‘女人若不蒙着頭，就該剪了頭髮；女人若以剪髮剃髮為羞愧，就該蒙着頭。’ 這話更清楚的給我們看見，使徒所說的蒙着頭和留長頭髮不是一件事。他說，不蒙頭，就該剪髮；若以剪髮剃髮為羞愧而留長髮，就該蒙頭。他的意思是說，長頭髮是女人的榮耀；若女人要保留這長頭髮，就得蒙頭；不蒙頭，就不能保留這長頭髮，就得剪掉。他這話的意思不是說，留長頭髮，就是蒙頭，乃是說，要留長頭髮，就必須蒙頭。留長頭髮不是蒙頭，乃是需要蒙頭；蒙頭也不是留長頭髮，乃是留長頭髮的條件。所以留長頭髮和蒙頭是兩件事，長頭髮不能代替蒙頭的東西。

二 長頭髮是神的安排，蒙頭是人的承認

(一) ‘這頭髮是給她作蓋頭的。’ 林前十一章十五節。

頭髮是神所創造的，神要頭髮給女人蓋頭。所以女人的頭髮應該留長。這長髮是女人的榮耀，是給她作蓋頭的。這是神所安排的，是出

於神的。

（二）‘女人若不蒙着頭，就該剪了頭髮；女人若以剪髮剃髮為羞愧，就該蒙着頭。’林前十一章六節

長頭髮給女人蓋頭，是天然長出的，是出於神的安排。神現在要女人在祂這安排上，以實際的行動加以承認，就是在祂所安排在她們頭頂的長髮上，加上蒙頭的東西。所以姊妹們蒙頭，就是承認神的安排，就是對神的安排說阿們。神把長髮安排在你頭上，給你蓋頭，你再把東西蒙上去加以承認，以實際行動的表示，說一個無聲的阿們。你對神這安排若不肯這樣承認，這樣說阿們，神就要你將祂所安排在你頭上的長髮剪掉剃掉。你既不肯在祂所安排的長髮上，加上蒙頭的東西，以實際的行動，公開表明你承認祂的安排，祂就要你將祂所安排的頭髮剪掉，也以實際的行動，公開表明你不承認祂這安排。祂不要你中立，不要你溫；祂要你冷就冷，熱就熱；祂要你表白清楚，或是承認祂的安排，而加上蒙頭的東西，或是不承認祂的安排，而剪掉頭髮。

蒙頭的東西既是加在頭髮上的，就頭髮乃是蒙頭的根據。所以蒙頭的東西，它的大小，該以頭髮所占的面積為憑為準：必須能將頭髮所占的地方蓋起來，也只須這樣。至于蒙頭的東西，它的質料、顏色和式樣，只要適用雅緻就可以。

柒 蒙頭的預表

一 利百加

（一）‘利百加舉目看見以撒，…就拿帕子蒙上臉。’創世記二十四章六十四至六十五節。

利百加要和以撒結婚，一看見以撒，就將臉蒙起來，也就是將頭蒙起來。這可以說是蒙頭的預表。她為什麼一碰到以撒，就將頭蒙起來呢？因為她要嫁以撒，要接受以撒作頭，要以以撒為頭，所以就將自己的頭蒙起來。

有一件事非常希奇，就是全世界的人，無論文明的，或是野蠻的，行婚禮的時候，差不多女的都是把頭蒙起來，有的是用很厚的東西，有

的是用很薄的蒙頭紗。不過人為什麼要那樣作，今天世人不懂得。但我們憑神的話，卻能一也該一知道。聖經給我們看見，‘丈夫是妻子的頭。’（弗五23。）一個女子嫁一個丈夫，就是接受他作頭，所以在結婚的時候，她就得把自己的頭蒙起來，表示從這時起，她承認她所嫁的丈夫是她的頭，她願意以她的丈夫為頭，讓她的丈夫作頭；她自己不是頭，也不該作頭。她和她的丈夫，雖然從前是兩個人，但現在要成為一體，所以不能有兩個頭，只能有一個頭，所以她在結婚的時候，就把自己的頭蒙起來、藏起來，只留下她丈夫一個頭。所以我們每一次看婚禮的時候，都是隻看見一個頭露在那裡，另一個頭是蒙起來的，雖然是兩個人站在那裡，卻是一個頭露在那裡。從這時起，兩個人是一個頭了。一個結婚，若不是使兩個頭變作一個頭，那個結婚的後果，就必沒有多少祝福。結婚若不是叫女的接受男的為頭，必為結婚的人種下苦種，留下禍根。但結婚是叫二人成為一體，是抹煞一個頭，留下一個頭。這是結婚時蒙頭的意義。雖然世人不懂得這個意義，也許有人甚至反對這個意義，但他們累世累代卻實行這個意義所出自的真理。

二 大祭司與祭司

（一）‘把冠冕戴在他（大祭司亞倫）頭上’ — ‘給他們（祭司）…包上裹頭巾’。利未記八章九節，十三節。

在舊約時，大祭司與祭司進到神面前，都要把頭蒙起來。大祭司是用冠冕，祭司是用裹頭巾。他們進到神面前，是代表神的百姓，所以要蒙頭，因為神是祂百姓的頭，祂所有的百姓都當以祂為頭。以實際說，我們弟兄姊妹都要以神為頭，在神面前都要蒙頭。但以代表說，弟兄是代表基督作頭，也就是代表神作頭，所以不該蒙頭。

捌 蒙頭與擘餅的關係

一 蒙頭是關係‘頭’（元首）的問題，擘餅是關係‘身體’的問題

（一）‘基督是…頭’ — ‘分辨是身體’。林前十一章三節，二十九節。

很奇妙，使徒是把蒙頭和擘餅聯起來講。他在林前十一章，前半講蒙頭，後半講擘餅。講蒙頭，他是重在說到‘頭’（元首基督）；講擘餅，他是重在說到‘身體’（教會）。所以蒙頭與擘餅聯起來，就是完整的說到頭與身體。若只注重擘餅，而不注重蒙頭，就是隻注重身體，而不注重頭。這是反常的！但是在今日的基督教裡，豈不是這樣麼？豈不是隻注重擘餅而輕忽蒙頭麼？我們在各處都看見人吃晚餐，都看見人擘餅，但在很少的地方看見人蒙頭。這實在是不該的！我們不能只活在身體裡，而不服在元首之下，不能只接受身體的生命，而不服頭的權柄。所以使徒是叫我們兩樣都注重。並且他是先題到蒙頭，後題到擘餅，因為頭是應當在身體之先的。

二 蒙頭是權柄的問題，擘餅是生命的問題

（一）‘服權柄’ — ‘餅’。林前十一章十節，二十三節。

使徒講蒙頭，是說到權柄的問題，講擘餅，是說到生命的問題，因為在聖經中頭是說到權柄，餅是說到生命。聖經常將此二者一權柄與生命一聯在一起。就如生命的河（生命），是從神的寶座（權柄）流出來的；（啟二二1；）亞倫的杖（權柄）發芽（生命）等等。權柄是叫人得着生命的，生命是叫人有權柄的，也是叫人服權柄的。此二者是相因相成的，所以該是相聯的。

[上一篇](#) [回頁首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